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位於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樓4502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公司秘書嚴洛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名義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下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該股股份於同日獲轉讓予Silver Huang；
-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亦向Silver Wutong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Silver Huang、Silver Wutong、Silver Dai、Silver Zhu、Silver Xie、Silver Ma、Silver Li及Silver Cao配發及發行4,805股、649股、1,743股、944股、725股、672股、336股及124股股份；及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名義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名義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名義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份，將按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份仍未發行。

除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附錄「4.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時無意自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提述。除文內載列及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4.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編纂]後並自[編纂]起生效，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
- (b) 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其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且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編纂]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包括作出要約、協議的權力及授出將或可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惟根據或由於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該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發行授權之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而建議該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購回授權之時；及
- (g) 發行授權透過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依據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

## 5. 重組

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6.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包括在本文件中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點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而建議該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購回授權之時。

####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本撥付，而有關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本撥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考慮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披露的水平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購回最多[編纂]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公司法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倘[編纂]獲全面行使，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該條文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宜。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南京銀城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南京寧瑞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銀城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轉讓而南京寧瑞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已同意接納轉讓南京燦澤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 (b) 南京銀逸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銀嘉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銀城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銀逸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已同意向南京銀嘉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南京銀城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南京寧瑞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與南京銀城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寧瑞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已同意向南京銀城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南京燦澤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人民幣300,000元股權所附的一切權利及責任，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 (d) 魏成彪、南京銀城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怡禾(無錫)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的怡禾(無錫)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魏成彪已同意向南京銀城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怡禾(無錫)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80,000元；
- (e) 南京榮邦餐飲投資管理發展有限公司與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榮邦餐飲投資管理發展有限公司已同意向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轉讓南京康城榮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人民幣2,450,000元股權所附的一切權利及責任，代價為人民幣零元；
- (f) 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銀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京禾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向銀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南京京禾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
- (g) 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與銀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轉讓而銀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接納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讓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所持金石利璟股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已付出資額人民幣18,000,000元)，連同附有相應的合夥權益的全部承諾出資額，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

- (h) 賈源、南京銀城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樂刷刷裝飾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賈源同意向南京銀城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南京樂刷刷裝飾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的2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i) 樊娟、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南京寧億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樊娟同意向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轉讓南京寧億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人民幣150,000元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9,687.5元；
- (j) 呂永華、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南京寧億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呂永華同意向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轉讓南京寧億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人民幣150,000元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9,687.5元；
- (k) 王維仲、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南京寧億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維仲同意向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轉讓南京寧億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人民幣150,000元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9,687.5元；
- (l) 王穎、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南京寧億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穎同意向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轉讓南京寧億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人民幣150,000元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9,687.5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m) 戴瑋、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南京寧億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戴瑋同意向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轉讓南京寧億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9.3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9,687.5元；
- (n) 劉學勇、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南京寧億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學勇同意向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轉讓南京寧億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人民幣300,000元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9,375元；
- (o) 樊娟、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南京創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樊娟同意向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轉讓南京創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人民幣40,000元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700元；
- (p) 刁亞明、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南京創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刁亞明同意向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轉讓南京創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人民幣40,000元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700元；
- (q) 楊健、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南京創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健同意向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轉讓南京創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人民幣40,000元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700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r) 王穎、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南京創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穎同意向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轉讓南京創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人民幣40,000元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700元；
- (s) 徐良、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南京創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良同意向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轉讓南京創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人民幣40,000元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700元；
- (t) 俞聖明、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南京創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俞聖明同意向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轉讓南京創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人民幣40,000元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700元；
- (u) 蔣本強、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南京創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蔣本強同意向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轉讓南京創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人民幣40,000元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700元；
- (v) 吳淑萍、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南京創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淑萍同意向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轉讓南京創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人民幣40,000元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700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w) 王林、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南京創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林同意向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轉讓南京創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人民幣120,000元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
- (x) 銀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南京成城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銀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向南京成城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轉讓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人民幣90,000,000元股權所附的一切權利及責任，代價為人民幣103,500,000元；
- (y) 南京銀嘉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與南京成城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銀嘉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已同意向南京成城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轉讓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人民幣10,000,000元股權所附的一切權利及責任，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元；
- (z) 銀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銀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授予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許可，按個別將予協定的專利費於中國使用註冊商標；
- (aa) 銀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商標使用許可契據，據此，銀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不可撤回地授予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不可轉讓及非專有的許可，在毋須支付專利費情況下於香港使用註冊商標；






- (bb) 由黃清平、Sil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及Silver Wutong Holding Limited (統稱「債務人」)就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各債務人提供的若干不競爭確認及承諾；
- (cc) 由黃清平、Sil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及Silver Wutong Holding Limited就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dd) [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擁有人或持牌人，而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標號      | 類別                          | 註冊/商標<br>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1. |   | 10490215  | 9                           | 銀城<br>物業服務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br>七月七日   | 二零二三年<br>七月六日   |
| 2. |   | 10494581  | 45                          | 銀城<br>物業服務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br>四月七日   | 二零二三年<br>四月六日   |
| 3. |   | 10490777  | 36                          | 銀城地產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br>七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三年<br>七月二十七日 |
| 4. | <br> | 304652271 | 6、16、28、<br>36、37、<br>42、44 | 銀城地產         | 香港   | 二零一八年<br>八月三十日  | 二零二八年<br>八月二十九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我們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 編號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1. | yinchenglife.hk | 銀城<br>物業服務 | 二零一九年<br>六月二十四日 | 二零二零年<br>六月二十四日 |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與本集團交易的權益

除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 2.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相關公司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br>數目 (附註1) | 佔本公司<br>權益概約<br>百分比 |
|------|------|---------------|------------------|---------------------|
| 黃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 [編纂](L)          | [編纂]%               |
| 謝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 [編纂](L)          | [編纂]%               |
| 馬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 [編纂](L)          | [編纂]%               |
| 朱力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 [編纂](L)          | [編纂]%               |

附註：

1. 「L」指所持股份的好倉。
2. 股份由 Silver Huang 及 Silver Wutong 分別持有，而 Silver Huang 及 Silver Wutong 由黃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 Silver Huang 及 Silver Wutong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份由 Silver Xie 持有，而 Silver Xie 由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 Silver Xie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份由 Silver Ma 持有，而 Silver Ma 由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 Silver Ma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股份由 Silver Li 持有，而 Silver Li 由朱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力先生被視為於 Silver Li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主要股東所持的須予披露權益及／或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4.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的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各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酌情及表現花紅)如下：

| 姓名    | 薪金及津貼<br>(人民幣元) |
|-------|-----------------|
| 李春玲先生 | 1,270,000       |
| 黃雪梅女士 | 590,000         |

本公司應付相關執行董事的基本月薪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各執行董事將享有酌情花紅及表現花紅，有關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財務表現以及相關執行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初步為期三年。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相關委聘書，本公司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 姓名             | 董事袍金       |
|----------------|------------|
| <b>非執行董事</b>   |            |
| 黃清平            | 人民幣80,000元 |
| 謝晨光            | 人民幣80,000元 |
| 馬保華            | 人民幣80,000元 |
| 朱力             | 人民幣80,000元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周兆恒            | 240,000港元  |
| 李友根            | 人民幣80,000元 |
| 茅寧             | 人民幣80,000元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c) 董事薪酬

- (i)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以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職務的離職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v)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5. 董事競爭權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6. 已收取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7.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 8.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未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力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將根據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c) 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活動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編纂]；
- (d) 名列於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言，收取本集團任何代理費用、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董事概無就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名列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及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香港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開曼群島遺產稅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印花稅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收取費用。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

####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則彌償保證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

- (a)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我們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人士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我們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導致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同等法例)應付或其後應付的任何稅項；
- (b)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我們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人士於[編纂]或之前正在或已向我們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導致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同等法例)就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同等法例)應付任何遺產稅而被追討的任何款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間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我們當中任何一方於該另一間公司作出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同等法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在各情況下，發生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則我們當中任何一方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同等法例)須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我們當中任何一方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同等法例)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 (d) 本集團任何公司因或就[編纂]或之前或於[編纂]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於全球各地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包括遺產稅)，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情況，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負責；
- (e) 於[編纂]或之前於本集團任何公司的業務及／或營運(不論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導致或產生或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性質的任何負債；
- (f) 於香港或全球各地因於[編纂]或之前進行本集團營運及／或業務及／或在進行過程中或與其有關而可能產生或將引致有關任何稅項、稅收、消費稅、關稅、支出、費用或開支的全部或任何負債；
- (g) 根據或就本集團任何公司牽涉其中或以任何身份參與其中的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不論任何性質、在任何地點提起及是否仍在進行或有關其他事項)而可能產生或應付的全部或任何負債、損失、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利息(統稱「負債」)，(i)惟倘有關負債並無受本集團任何公司投購的相關保單所保障；或(ii)倘本集團公司並無就該等負債投購任何保單，而該等法律行動或訴訟程序的因由於[編纂]前已發生；及
- (h) 我們任何一方就以下各項可能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對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任何索償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結付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任何申索；
- (iii) 我們任何一方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申索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以及給予我們任何一方裁決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iv) 執行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任何申索的任何有關款項結付或判決，

則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i)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2條因相關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不履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向遺產稅署署長提供資料的任何責任而對我們任何一方施加的任何罰款；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在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公司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或負債作出撥備；
- (iii) 倘有關申索乃因香港稅務局或全球各地任何其他相關機關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並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出現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乃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
- (iv) 本集團任何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開展或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該等公司自願進行的交易所引致的有關稅項或負債（任何政府機關提出的控訴除外）；
- (v) 並非由於本集團任何公司自願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為單獨或與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且並無事先取得彌償保證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而將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責任；
- (vi) 該等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者的情況，惟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減少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 2. 重大申索或訴訟

除本文件「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獨家保薦人

除1,000,000美元顧問費用將付予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的費用以及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根據[編纂]項下的責任而將付予[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佣金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因[編纂]而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所產生或擬由本公司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8,592.5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7. 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8.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至本公司[編纂]登記，而非送交至開曼群島登記。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於香港買賣股份而賺取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潛在股份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 10.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Appleby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

## 11.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上文「10.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各自所載形式及文義刊載其聲明及／或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2.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

##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10.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10.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e)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未償還債券；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券，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h) 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j)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支付或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10.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已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k)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向[編纂]支付的佣金)；
- (l)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及
- (m)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編纂]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14.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